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民规〔2026〕2号

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下称“《省办法》”），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确保省、市政策文件有关标准要求相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关于《省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认定标准如下：

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并拥有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不作居住的也未出租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家庭已拥有2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我市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二、我市关于《省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认定标准如下：

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或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不高于我市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倍，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

机动车辆类型和使用性质可通过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据、营运许可证的相关信息确定，车辆价值可通过机动车购车发票、机动车商业保险单的相关信息或折旧评估确定，机动车已使用月数可通过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确定，车辆价值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车辆购置12个月以内（含），可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价合计金额）确定车辆价值。

（二）车辆购置12个月以上，可通过机动车商业保险单中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确定车辆价值；无商业保险单据的，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参考折旧系数进行评估确定车辆价值（车辆价值=新车购置价-新车购置价×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车购置价的80%。

对折旧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申请家庭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车辆价值，评估费用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在1个月内主动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申报或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其中，对主动申报且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落实家庭救助待遇保障；对主动申报且因就业以外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省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开展复核认定和落实救助待遇。已转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不重复享受。

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保障金额按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家庭救助条件认定时，应结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省办法》之《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第二版）》评估结果予以认定。不得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不进

行入户综合评估，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救助条件。

六、本通知内容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省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七、本通知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附件：1.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
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 号）
2.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23〕13 号）

东莞市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规字〔2025〕5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规范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规定，制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状况核对，是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按规定依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授权，对申请家庭进行基本情况、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等情况的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是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规定对申请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依照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进行评估的行为。

第三条 核对评估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标准明晰，程序规范。
- （三）授权核对，综合评估。
- （四）以人为本，应保尽保。

第四条 省民政厅主管全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调查、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生活状况评估、入户调查、审核审批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一设立救助受理服务窗口，负责检查申请家庭材料的完整性，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主动依法依规帮助失能、半失能等人员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负责录入申请家庭基本信息。

第二章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原建档立卡户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信息。

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学生受教育信息、接受资助出国留学信息。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宗教教职人员登记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车辆拥有情况、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出境旅游信息核查。

民政部门提供婚姻、火化及其他保障对象信息，福利彩票中奖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服刑人员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死亡人员信息核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和领取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技工技校学生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救助的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结算信息、特定病种登记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信息。

税务部门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纳税信息的查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等商事登记信息。

体育部门提供体育彩票中奖信息。

广东金融监管局协调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银行个人账户的余额信息、基金购买信息和个人购买商业保险信息。

个人持有证券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查询。

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家事审判案件财产、收入分配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家庭成员残疾信息。

省总工会提供特困职工认定和职工接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内容，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情况。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

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收入和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抚恤金、补助金和优待金、义务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金、育儿补贴、助学金或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含司法救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

3.广东省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儿助学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补助、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5.困难群众的慰问款物。

6.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不重复扣减的前提下，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可实现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动产。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一条 核对查明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可进入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程序，符合相应救助条件的，归类纳入。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财产认定标准：

（一）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并拥有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不作居住的也未出租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家庭已拥有 2 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是否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或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的（机动车辆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由各地按照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倍数核定），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开设无雇员的夫妻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经工作人员核实后，该项视为符合条件。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三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且拒不补齐的。

（二）未经委托，使用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的。

（三）拒绝签署核对授权书的。

第四章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对申请家庭完成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每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按照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的内容，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规范填写调查表，由调查人签字，并由申请人（被调查人）签字或按指纹确认，并将填写完成的调查表录入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以申请家庭申请前

6个月平均收入为基础，根据家庭结构和生活状况对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评估指标进行增加或减除，将增减后的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出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状况综合评估，规范填写调查表，由受委托地调查人签字，并由申请人（被调查人）签字或按指纹确认后，将调查表反馈至负责受理申请、初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人也可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五章 确认和发放

第十七条 经核对与综合评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父母实际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可单独或与具有

法定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照护人一同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重度残疾人,参照上述做法,以个人身份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或分档确定人均保障金额,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中的特殊困难成员可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提高保障金额。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保障金额按所在地民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或户籍类型不同的,按照审核确认地适用的经济和生活状况核对评估标准执行,以审核确认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计算保障金。

家庭成员户籍挂靠在学校、人才市场等机构的,该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审核确认地计算。

第六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家庭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所认定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并提供以下有效佐证材料,且

作出相应承诺的，经办人员可视情采纳并作出相应调整。

对种植、养殖等收入，申请家庭提出期间成本和收入的情况。

对务工就业收入，申请家庭提供工资单、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证明，从事散工、无固定用人单位的书面申报收入情况。

对赡养、抚养、扶养费等转移性收入，申请家庭提供书面协议或法院判决，或书面说明实际获得转移性收入的情况。

对银行存款、金融账户余额，对应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资料。

对机动车、不动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资料。

对商事登记信息，申请家庭向主管部门查询股权、任职等书面资料。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6个月至少进行1次家庭经济信息化复核，每12个月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对经信息化复核后收入或财产超出本办法第三章所述标准，出现预警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就复核预警的项

目和实际生活状况开展入户调查。将调查结果和相关有效佐证材料上传，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应在1个月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或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经审核，家庭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继续给予保障；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的救助待遇继续延长6个月，已转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不重复享受。

家庭月人均收入发生变化的，自下一次复核后，根据其增减情况相应调整保障金额。综合评估后家庭状况达到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但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对应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转为相应待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严格统一的核对评估管理制度，保障核对评估工作及时、公正、准确开展，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整和信息系统的的功能、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家庭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在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的前提下，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信息核对系统数据局限等原因，导致错保现象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六条 新申请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应如实提供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调整核对与评估的项目、数值、权重等，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除上级另有规定外，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的经济状况核对规则，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申请家庭同时符合多种基本生活救助类别的，经申请家庭主动提出，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申请家庭受益最大化的原则，征得申请家庭同意纳入最优救助类别。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新申请救助的家庭按本办法进行认定；已纳入救助的家庭，在下一次复核中适用本办法。

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第二版）

2025 年 11 月修订

本指标应与核对报告一并作为认定申请家庭救助条件的根据。不得仅根据核对报告，不进行入户综合评估，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救助条件。

本指标以“1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计量单位，记作 1D。

经综合评估，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D）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低于 0 的，以 0 计算。家庭月人均收入扣减后低于 0 的，以 0 计算。

用语释义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具备劳动能力且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成年子女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两项或以上时，应当认定为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与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中；

(二) 目前无配偶;

(三) 与父母共同居住。

二、残疾人。指持有残联组织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或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重度残疾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一级、二级的人员，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记载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人员。

三、重病。包括：

(一)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记载的病种；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属于重大疾病的病种；

(三) 经具备资质的机构鉴定，其他足以令患者失能的疾病。

四、慢性病。包括：

(一) 纳入门诊特定病种管理范围的病种；

(二) 慢性职业病；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属于慢性病的病种；

(四) 经具备资质的机构鉴定，其他能够严重持久削弱患者劳动能力的疾病。

五、罕见病。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罕见病目录中记载的病种。

以上规范和目录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人]

2.家庭每月总收入[元]

其中：工资性收入[]

扣减：就业成本[]（每名劳动者不超过 0.5D/月）

（租房、通勤、通讯、额外餐费）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注：计算家庭收入以申请前 6 个月内平均数计算。**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可视情按不超过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月收入。

对劳动者的定义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就业人员的解释：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

下列情况可不计算劳动者的工资性收入，每个申请家庭不超过一名：未就业的哺乳期妇女；全职照顾未送入幼儿园的学龄前儿童的家庭成员；全职照顾重度残疾、失能、重病、两名及以上半失能家人的家庭成员。

劳动者的就业成本，在不高于扣减上限的额度内，从其工资性收入中据实申报计算扣减。

3.家庭结构[小计 D]

3.1 未成年人和学生

学龄前儿童[人] (-0.5D/人)

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人] (-0D/人)

高中/中专学生、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学生[人] (-1D/人)

3.2 老人和高龄老人

60~69 周岁老年人[人] (-0D/人)

70~79 周岁老年人[人] (-0.5D/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人] (-1D/人)

3.3 残疾、疾病和失能人员

罕见病[人] (-3D/人)

重病、失能、重度残疾及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2D/人)

慢性病、半失能、其他残疾[人] (-1D/人)

影响劳动的其他疾病[人] (-0.5D/人)

***注：同一成员同时满足 3.1~3.3 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以扣减最多（最有利于申请家庭）的项目计算，不叠加。**

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评定标准，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6 项指标，或《广东省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DB44/T2231-2020）评估确定。

影响劳动的其他疾病，指不包含在上述分类中，且能够提供县（区）

级或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佐证其劳动能力降低的疾病。

3.4 义务兵

本人或申请家庭成员的直系亲属为现役义务兵[人] (-1D/人)

*注：现役义务兵不包括军士（士官）。不需计算义务兵对父母的赡养费。

3.5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履行能力较强的义务人[人] (+2D/人)

履行能力一般的义务人[人] (+1D/人)

履行能力较弱的义务人[人] (+0.5D/人)

无履行能力的义务人[人] (+0D/人)

*注：本项所称义务人，包括非共同生活，但对申请家庭成员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同一义务人按照最有利于申请家庭的原则，只计算一次。

履行能力较强，指就业、经营、投资等合计个人收入超过审核确认地上年度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

履行能力一般，指就业、经营、投资等合计个人收入超过审核确认地上年度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1 倍，但未超过 2 倍的。

履行能力较弱，指就业、经营、投资等合计个人收入低于审核确认地上年度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1 倍的。

无履行能力，包括：1.特困人员；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4.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6.法院宣告失踪人员；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人员。

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抚养、扶养金额有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的，按照上述文书确定金额计算，不再重复计算此义务人在 3.5 项的信息。

义务人无法联系或拒绝配合提供信息的，申请家庭应书面说明事由。在确实无法获知义务人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该义务人按照“履行能力较强”一档计算。

4.生活状况[小计 D]

4.1 自有住房

☐ 家庭无自有住房（-1D）

*注：如家庭在某地租住或借住，但在其他地区自有住房的，不勾选此项。

家庭自有住房经住房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评估为 C 级或 D 级危房，已无法居住而不得不在外租住或借住的，可勾选此项。

4.2 家庭主要能耗资产

4.2.1 摩托车

☐ 2 辆（+1D）

☐ 3 辆或以上（+2D）

☐ 符合不计入条件（+0D）

4.2.2 电动自行车

[]符合不计入条件(+0D)

*注：单价较低（摩托车小于或等于 3000 元，电动自行车小于或等于 2000 元）或车龄超过 5 年的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计入评估项。

÷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人]

(保留两位小数)

日期

涉及引用目录的来源地址：

1.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地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0/11/5/art_22_104708.html（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新闻）

2.职业病分类与目录（国卫职健发〔2018〕39号）

地址：<https://www.nhc.gov.cn/wjw/c100375/202412/8ddd94cb5ec940afb3ae2447046cc12f.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3.罕见病

（1）关于公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0号）

地址：<https://www.nhc.gov.cn/wjw/c100175/201806/049e945e6c8044c5b4cb6b4aa19ad98e.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2）关于公布第二批罕见病目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26号）

地址：<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8/202309/f82fb440d84e4414b3609df76bc6001d.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3〕1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 （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 （四）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综合考虑本市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

消费品支出、物价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全市统一、城乡一体。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和实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

（二）按时向市财政部门编报全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负担的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部门划拨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监督和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业务培训；

（五）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行政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

（六）组织、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扶工作。

第六条 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金融、司法、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市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辖区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审批以及公示；

（二）按时编报本级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年度预算，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依法查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四）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和档案管理；

（六）组织、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扶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发现辖区救助对象，并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申请时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户籍家庭，或与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长期共同居住且未享受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

（二）申请前 6 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 （五）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和流水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已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家庭中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不从事与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生产劳动的，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计算其收入；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非重度残疾人（不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收入。

3. 家庭中有无人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三级或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单亲学龄前儿童的，可不计算 1 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工资收入；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因病确有就业困难的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存款储蓄利息、有偿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嘱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四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待性收入。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护理费等；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归国华侨等特殊人员享受的生活补助金等。

（二）奖励性收入。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劳保津贴和劳模补助；见义勇为人员一次性奖励金、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等；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因参与志愿服务负伤、致残、亡故而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

（三）普惠性收入。70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救助性收入。在校学生获得的助学贷款、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刑事案件被害人获得的国家司法救助金；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价格临时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金和节日补助（慰问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等。

（五）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残疾人专项补贴；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残疾人参加辅助性就业所得；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职工（居民）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六）临时性收入。在校学生实习、寒暑假打工或者勤工俭学获取的收入；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临时性劳动报酬。

（七）就业成本。享受低保期间，因就业、创业等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

(八) 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收入。

第十五条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 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七)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十七条 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本市 24 个月低保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且拥有泥砖房、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三）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八条 下列财产不计入家庭财产：

（一）家庭自住房屋（限 1 套）；

（二）因病变卖唯一住房且持续用于治疗的资金；

（三）申请救助前 6 个月内，用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治疗，且基本符合医疗实际支出或者需求的临时借款；

（四）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财产。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认定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辅助评估。

第四章 申请、审核及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在本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授权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查询核对。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

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获授权查询核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通过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二十二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或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申请家庭收入、财产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并完

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评估工作。家庭生活状况评估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分别签字或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公示结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或组织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民主评议按五分之三以上成员意见一致的原则提出最终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同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确定保障金额，发给《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并备注在册。“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

委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15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月人均收入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单人保对象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下列人员，可在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享受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定比例增发的分类救助金，同时符合两个或以上补助条件的对象，只享受其中补助标准最高的一种：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学龄前儿童（即未满 7 周岁且未就读小学的儿童），每人每月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 增发分类救助金；子女未成年或未完成高中（中专、中技）学业的单亲家庭，其父或母每人每月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增发分类救助金；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 增发分类救助金；

（三）无劳动能力（持有残联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人每月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 增发分类救助金。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发生重大事件时，入户调查核实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一年无法联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三条 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 12 个月，再收回《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在延长期间，同等享受教育、医疗等各项专项社会救助，以及依相关规定享受的其他最低生活保障优惠扶持待遇。

第三十五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生产劳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制，按照市、镇（街道、园区）3:7 比例分担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民政局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东府规 2023003 号